

2017年9月15日

致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的通函

在管理基金及委託帳戶方面的常見不合規情況

證監會於2017年7月31日發出通函，說明本會在監察從事管理私人基金¹及委託帳戶的持牌法團的過程中發現到的一些可能會引起監管關注的情況。繼該通函後，本通函重點闡述其他多個普遍存在於資產管理公司的問題。

證監會在視察資產管理公司時，發現到不少沒有遵循《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²及／或《內部監控指引》³的相關條文的情況。我們是從近期進行的約 250 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視察中觀察到這些情況，而當中涵蓋了一些海外公司集團（分別來自美國、歐洲及內地）旗下多家規模不同的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營運規模一般較小的本地資產管理公司。我們在上述其中一些視察中，發現到不同種類的問題及缺失，其中某些較常見。此外，部分問題及缺失在管治較弱、資源有限且營運規模較小的資產管理公司尤其顯著。

我們將所識別出的不合規情況分為以下九個範疇，並在附錄中舉例說明：

- (a) 不當地收取現金回佣，造成明顯的利益衝突；
- (b) 就所管理的基金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或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時沒有確保基金或委託帳戶授權的合適性；
- (c) 沒有制訂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所管理的基金及委託帳戶的流動性風險獲得適當處理；
- (d) 在資產公允估值的管治架構和實施全面的估值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 (e) 在確保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方面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存在缺失；
- (f) 沒有確保公平分配買賣盤；
- (g) 保障客戶資產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不足；
- (h) 確保符合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的制度及監控措施不足；及
- (i) 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不足。

此外，在證監會視察期間，一些資產管理公司向證監會職員表示，它們實際上並無行使任何資產管理酌情權；而它們基本上僅提供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證監會警告資產管理公司，假

¹ 在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通函中，私人基金主要是指開放式私人基金，其投資者可按照要約文件所載的基金交易頻密程度，隨時將基金贖回。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如它們按客戶指引或協助客戶訂立可疑安排及／或執行可疑交易（例如在本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通函所描述者），便有可能會捲入任何相關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其他不法活動。

擁有委託管理權的資產管理公司，應經常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負責任地履行其角色，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資產管理公司亦應保持警覺，並在合理地懷疑其客戶可能已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⁴。

資產管理公司另應注意，如它們僅在按照客戶指示執行交易時提供投資意見，便不會被視為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及因此不符合獲得證券交易的附帶豁免資格（例如分銷其管理的基金，及就其管理的基金向經紀發出買賣盤）。

證監會促請資產管理公司檢討其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及營運能力，並（如需要）加強有關程序及能力，藉以確保其操守標準及監控程序符合詳載於附錄的本會要求。

關於部分在附錄中提到的示例，證監會可能對相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資產管理公司遵循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將會毫不猶疑地對任何未有遵循監管規定（包括適當人選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包括相關的核心職能主管）採取行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186 與張月芬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32/2017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2.5 段